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邦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轴研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简称“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（简称“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”）进行了审慎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轴研科技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自查情况

轴研科技按照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、查阅相关资料、访谈等多种方式就轴研科技填写的上述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轴研科技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 2017 年 3 月 21 日

马业青

_____ 2017 年 3 月 21 日

尹志勇

保荐机构：_____ 2017 年 3 月 21 日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